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向股東發佈的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本補充通函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附錄 一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

曾寶寶小姐

林錦堂先生

周錦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

黃明先生

許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103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宣佈，周錦泉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28日起生效。有關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公告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下為周先生的履歷資料：

周先生，46歲，於2013年1月加盟本公司。彼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金融業務、策略管理部、金融發展部以及信息及數據管理中心。

周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取得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出任珠海華潤銀行總行副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出任廣西北部灣銀行總行副行長。彼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為國元證券有限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彼曾於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國際部副總經理、營業部及機構部總經理；於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為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國際經濟技術研究所科員；以及於1989年9月至1990年7月為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澱分理處職員。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會函件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28,480港元，並將享有董事會全權釐定的酌情花紅。周先生的年度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2013年4月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建議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且隨本補充通函另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倘股東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注意當中載列之特別安排。

閣下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除通函中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周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2013年4月10日

### 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特別安排。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改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0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謹此發出謹訂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事項

4A. 重選退任董事周錦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3年4月10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0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